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0時10分後由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胡奇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黃志中、周登春（陳石圍代理）

委員：蔡武宏、郭惠瑜、陳靜江、林素貞、王琳毅、吳明宜、程紋貞、陳俊翰、
陳淑玲、林秀仙、黃滄憲、黃國華、蘇國禎、張木藤、鄧元生、周耕妃、
王耀弘

單位代表：

衛生局	蘇淑芳、何月霞、楊佳霖、吳佩璉、蔡明祝、 劉錚錚
教育局	方均文、黃于瑜
勞工局	楊淑雲、許坤發
交通局	劉建邦、楊子萱
財政局	呂仲凌
稅捐稽徵處	陳家正
都市發展局	利世堯
文化局	陳美英
工務局	沈崑章
工務局公園處	陳錦宏
新聞局	鍾致遠、薛翠婷
警察局	黃皇銘
社會局	陳惠芬、魏福龍、吳芝螢、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詹佳琪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陳秀雯

相關列席單位：

民政局	楊進祿、吳秀如、鄭清憶
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洪銘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郭耀琳、溫源洪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	林輝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鄭有宏
高雄市立美術館	蔡佩珍、蔡佳文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周昭平、楊淳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林素貞委員補充：項次十，建議教育局研議於現有普通幼兒園或小學附設幼兒園提供身障學童融合入班就讀機制，可有助於學童就近就讀，亦可減少接送議題；同時應協助充實上述園所老師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幫助班上身障學童穩定學習。

決議：

- 一、項次一，請捷運局召開黃線無障礙計畫審查邀請委員參與，依通用設計原則，符合無障礙設計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捷運局續管。
- 二、項次二，請工務局協助文化局於2個月內改善進入文化中心、美術館主場無障礙設施，本案續管。
- 三、項次三，請衛生局爭取公務預算辦理，本案續管。

- 四、項次四，請交通局研議訓練、獎勵措施，以表揚績優通用計程車駕駛，本案除管。
- 五、項次五，本案除管。
- 六、項次六，本案除管。
- 七、項次七，請勞工局安排秘書長主持召開會議研議辦理，本案續管。
- 八、項次八，請文化局依委員建議辦理，另駁二藝術特區持續爭取新增無障礙廁所，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出改善報告，本案續管。
- 九、項次九，請衛生局、交通局、工務局權管區域積極建置身障者友善就醫環境及安全動線，本案除管。
- 十、項次十，請教育局參照委員建議及融合教育核心精神辦理，本案續管。
- 十一、項次十一，本案除管。
- 十二、項次十二，本案除管。
- 十三、項次十三，請衛生局多增加通路宣傳，本案除管。
- 十四、項次十四，本案除管。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 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林素貞委員補充：建議社會局日間服務中心的收容年齡宜敘明清楚。

決 議：請社會局參照委員建議，下次會議調整報告內容，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周耕妃委員、曾雅莉委員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民政局等機關，應整合多重障別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定期性舉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通報相關服務的議題倡導」，以落實推動本市之早療服務文化。
- 二、總會於12月3日國際身障者日，在美術館圓形廣場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倡導活動暨園遊會」，請各局處協助配合。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2022年全國統計摘要如下：
 - (一)2021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共26,392人，其中男性18,249人(占69.1%)，高於女性8,143人(占30.9%)。
 - (二)若觀察個案年齡，以「2~未滿3歲」6,383人(占24.2%)為最多，「4~未滿5歲」5,107人(占19.4%)次之，「3~未滿4歲」4,881人(占18.5%)等。
- 二、而依衛生福利部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來源107~110四年加統計依次為：通報來源最多者為醫療機構4,493人、占總通報人數9,193人(49.29%)，依次如下：社福機構1,573人(17.23%)，幼教機構1,214人(13.30%)，家長或監護人706人(7.73%)，早療機構523人(5.73%)，衛生所488人(5.34%)，托嬰中心92人(1.00%)，其他來源59人約0.6%。
- 三、由上述統計資料可初步分析：
 - (一)高雄市與全國相較通報人數較高者均依次為醫療機構最多，其次為社福機構，再次為幼教機構。但高雄市之家長或監護人通報占7.73%，與家長打預防針最密切的衛生所之通報人數也只占5.34%。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通報服務的關鍵群體之一為家長或監護人，但部分家長對早療知識不足或忙於家庭生計等，造成家庭功能不彰，此種情形導致家長與學齡前教育機構或衛生所等溝通交流不佳，衍生出各局處之補救做法。

建議：

- 一、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各依其權責，針對早療篩檢、發展遲緩兒服務與鑑定安置會議三大業務，作107-111五個年之次數、人數、結果分類與做法流程等，作報表式或圖表式之資訊揭露。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民政局等，請整合並協助多重障別之本市身心障礙團體，作定期性舉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通報相關服務的議題倡導活動。
-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通報相關服務的關鍵群體甚多，應導入公私協力之關鍵群體共同推動，方能持續性擴大宣導形成社會共識。
- 四、身障總會於12月3日與高雄扶輪社共同舉辦「兒童發展篩檢倡導活動暨園遊會」，請協助支援當天活動並社區宣導參與。

衛生局說明：

- 一、為提供本市發展遲緩兒童能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診斷，及早銜接早期療育服務，目前本市有10家聯合評估醫院提供兒童發展評估服務，若經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即依通報流程轉介至聯評中心確診，並有68家醫療院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服務。近5年107-111年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之個案服務量及確診遲緩人數如下表：

(單位：人數)

醫療機構名稱	受理收案數					確診遲緩				
	107	108	109	110	111	107	108	109	110	111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784	670	561	463	470	592	542	427	386	391
高雄榮民總醫院	410	432	398	397	390	321	277	238	228	240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537	826	809	889	826	309	427	412	511	435
義大醫院	651	697	701	500	485	378	420	396	245	32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岡山衛生所聯評據點	265	354	338	324	362	161	230	186	243	275
衛生署福利部旗山醫院	78	109	102	95	115	54	82	73	69	8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300	296	340	265	215	174	150	150	142	18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108年7月設辦)	—	37	64	77	82	—	22	54	53	82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108年3月設辦)	—	12	72	96	86	—	10	51	76	68
總計	3025	3433	3385	3106	3031	1572	1815	2160	1987	1953

- 二、本局持續透過社區多元活動宣導管道提升家長及兒童照顧人員之兒童發展識能，能了解及善用若有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之後續處置資源。
- 三、有關12月3日身障總會與高雄扶輪社共同舉辦「兒童發展篩檢倡導活動暨園遊會」活動一事，本局屆時協助配合並設攤宣導。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市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次數、人數、結果與流程如附件1。
- 二、本局定期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通報倡導活動如下：
 - (一) 發放学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分別於112年2月17日及112年7月26日調查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索取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份數，且於112年3月22日至112年3月23日及112年8月24日至112年8月25日發放完竣；另於112年7月14日及112年7月26日函請所屬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
 - (二) 園長會議宣導應落實幼兒篩檢：112年8月24日及112年8月25日於112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園主任）研習暨行政宣導會議宣導兒童發展檢核之重要性，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 早期療育相關研習：本市特教資源中心112年度共計辦理7場，內容如認識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發展與檢核評估等，參加人數共計630人次。
 - (四) 辦理鑑定安置說明會：於112年7月29日及112年8月4日至112年8月11日辦理實體及影片觀看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流程、系統操作、早療宣導等資訊，並將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手冊發放至幼兒園及家長；另提供及發放鑑定安置三折頁QR CORD及紙本，以供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家長參考。
- 三、本局將會派員協助支援12月3日的「兒童發展篩檢倡導活動暨園遊會」活動並宣導社區參與。

民政局說明：倘主管機關有相關協助宣導之需求，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局函請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社會局說明：

- 一、本市自110年起設置「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每半年召開會議，整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單位，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個案管理、療育服務及家庭支持等服務。
- 二、社會局已設置18處公辦民營早療中心及社區療育據點，於社區中就近提供時段療育、到宅療育、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社區融合活動等，每年均會辦理社區宣導及兒童發展篩檢活動，由專業人員提供民眾現場諮詢、增進家長對早療觀念的認知，111年度共計辦理258場次、服務1,901人次。
- 三、此外，每年4月份為本市兒童發展篩檢月，社會局更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等，擴大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宣導，今(112)年4月擴大篩檢計有14,708人、疑似遲緩已通報513人，交通報中心進行釐清及後續服務；歡迎有意願共襄盛舉之本市身障團體與各地早療中心及據點合作，共同規劃辦理。
- 四、身障總會12月3日與高雄扶輪社共同舉辦兒童發展篩檢倡導活動暨園遊會，本局兒福中心業派員出席籌備會議，後續將依活動規畫請早療單位支援專業人力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活動。
- 五、本市各項發展遲緩兒童服務統計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至本市107至111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及各項服務推動成果請參閱(附表1-4)。

決議：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民政局參採委員意見，結合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與篩檢通報相關服務議題的倡導活動；另身心障礙總會12月3日「兒童發展篩檢倡導活動暨園遊會」，請民政局轉知鄰近里長鼓勵參與，另請相關局處協助宣導。

提案二

提案委員：鄧元生委

案由：建議本市輕軌於月台加設置上車警示帶，以利視障者乘坐輕軌知悉上車位置及維護其安全。

說明：

- 一、目前視障者搭乘本市輕軌沒有像捷運引導機制，自行搭乘無法準確觸摸輕軌車門開關造成危險。
- 二、經查輕軌月台只有身心障礙藍底標誌，視障者無法感知上車位置，若無旁人協助恐生危險。

捷運工程局說明：

- 一、高雄輕軌現行月台空間狹小，有黃色警示線(小分隔磚做為區別)，惟上車處無導盲警示磚；另針對輪椅族群及嬰兒車，導盲磚突出點恐會影響其行走動線，增加上下車的不便。
- 二、考量輕軌為無人服務車站及旅客使用習慣，如民眾搭乘輕軌需要服務，可提前30分鐘進線輕軌客服(07-7939676)或利用月台服務對講機，高雄捷運公司會派員至指定地點，進行相關必要之協助。

決議：請捷運工程局邀請鄧委員及身障總會勘查輕軌月台加設置上車警示帶事宜，並請捷運工程局將輕軌客服聯絡單位提供委員轉知視障團體周知。

提案三

提案委員：郭惠瑜委員

案由：民眾反應大港橋路面路阻阻擋輪椅使用者進出，請市府除了針對大港橋路阻處理，全面性檢視目前高雄市路阻社問題。

說明：

- 一、本人接獲高雄市市民提出大港橋入口路阻問題，高背輪椅或是使用輪椅較大台的障礙者根本無法進出，也影響使用娃娃車、或若有遊客拖行大件行李者也阻礙進出(如附件2)。
- 二、台灣被譽為行人地獄，身心障礙者也日常生活裡通行權力已經受限，特別是公園、人行道都設有路阻，請市府全面檢視高雄市路阻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建議：

- 一、拆除大港橋路阻，汽機車通過者施以重罰。
- 二、市府全面檢視高雄市路阻問題，重點項目如公園出入口、人行道出入口，將阻礙輪椅使用者路阻標示出來，並提出檢討報告，進行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說明：

有關大港橋駁二、蓬萊兩端設置路阻，係為防止民眾騎乘機車進入大港橋，達到保護遊客安全之目的，且大港橋兩端之路阻旁皆有設置友善通道(即無障礙通道設施)，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該等友善通道寬度皆有96公分以上，皆符合「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第3條設置規定。

民眾反映有關仍有高背輪椅或是使用輪椅較大台的障礙者、使用娃娃車、或有遊客拖行大件行李者無法通過大港橋友善通道之狀況發生，本分公司於大港橋蓬萊端跟駁二端之友善通道皆設有可拆式欄杆及路阻，若遊客無法通過友善通道時，可電話告知本分公司專責單位(平日：07-5622698、例假日：0910-022758)，將有專人開啟大港橋活動欄杆及路阻，供遊客通行，故本分公司建議大港橋路阻無拆除之必要。

工務局說明：本處維管公有人行道之車阻倘經民眾反映有影響無障礙通行或有損壞情形，為配合無障礙通行環境均予拆除不再設置。

林素貞委員補充：建議相關單位思考本市公園、人行道等出入口除設置路阻外，有無其他的友善改善方式。

決議：

- 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該大港橋明顯處標示，對輪椅使用者所需相關協助措施。
- 二、請工務局檢視本市公園、人行道出入口路阻現況，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提案四

提案委員：郭惠瑜委員

案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有參與戶外音樂展演活動權利，包括今年高雄市2023年底跨年晚會，以及2024年大港開唱活動主辦單位須參考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提出無障礙支持服務規劃報告，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說明：

- 一、本人去年針對大港開唱提出無障礙規劃，主辦方雖然有提出無障礙計畫書，但因為當時時間來不及，無法邀請障礙團體代表進行場勘並修正無障礙計畫。主辦單位應針對去年無障礙計畫內容提出檢討，可參考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諮詢委員或是身心障礙團體，並於下一個會期（2023年12月）提出無障礙計畫書，供委員檢視。
- 二、除了大港開唱之外，市府年底跨年晚會屬於市民重要活動，作為市府自辦活動，也應該遵循大港模式，參考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擬定無障礙計畫書，活動前10月底之前提出，並諮詢委員、相關障礙團體，作為高市音樂活動無障礙的重要示範。

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說明：

- 一、感謝委員提案督促大港開唱無障礙環境優化，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再提供委員建議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予主辦單位參考，高流預計今年底與主辦單位召開「2024大港開唱」首次行前會議，並於會中逐項討論委員多項優化戶外演唱會無障礙環境建議，從場域實際設施、人力配置等軟、硬體條件，詳加檢討及評估可行性。
- 二、惟依據實際作業期程，恐不及於下一次會期提出無障礙計畫，但將促請主辦單位儘速於2024大港開唱舉辦前，提具完整無障礙支持服務規劃報告供委員檢視，期能於活動場域提供無障礙需求配置與完整指引。

新聞局說明：

- 一、本局將請執行廠商就活動場域原有無障礙之配置，進一步參酌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重新規劃，包括友善無障礙出入通道、無障礙廁所及觀賞專區等，並依場域實際設施、人力配置等軟、硬體條件，評估各項目之可行性。
- 二、由於上開重新規劃，涉及人力、物力調整，可能增加經費，尚須一段時間協調並完備程序，且無障礙計畫書尚須諮詢委員、相關障礙團體等意見，以求切合其需求，以及各面向亦詳加評估與事前準備，依據實際作業期程，恐無法於2023年10月底前提出相關計畫書，為期能於活動場域提供無障礙需求配置與完整指引，本局將儘速規劃。

郭惠瑜員補充：建議新聞局2023年底跨年晚會11月底前提供無障礙計畫，以及文化局2024年大港開唱活動首次行前會議，邀請身權委員或身障團體代表參與無障礙支持服務規劃討論。

決議：請新聞局、文化局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委員：周耕妃委員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會

案由：提請市府各局處依業務相關發展供心智障礙者使用之易讀易懂設施與文件，以符合 CRPD 第9條無障礙、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第21條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說明：無障礙和平權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核心價值，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所謂的無障礙，包括資訊是否具有可近性、是否方便閱讀，每個人都可以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想知道的資訊、以及進入各種場所。依據 CRPD 易讀版：

- 一、第9條無障礙提到在文字、資訊方面，國家應該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適合的方式可以獲得想知道的資訊；在公共建築中，要提供容易理解的路線指標；在公共建築中，要提供附點字的路線指標；在公共建築中，要提供人力的協助，包含引導人員、語音播報員、和手語翻譯的服務。
 - 二、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重視身心障礙者自主自決，參與自己的生活，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內的軟硬體服務與設施設備時可以得到協助。
 - 三、第21條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包括：提供公共服務的單位（例如：政府機關、博物館、車站、郵局……等等），要使用適合各種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容易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鼓勵公私團體、機構，也使用身心障礙者能夠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鼓勵大眾媒體，使用讓身心障礙者容易理解的方法呈現資訊等。
- 綜上所述，政府有責任積極鼓勵所屬局處單位發展符合 CRPD 精神，重視資訊平權、服務近用、文化參與融入社區等無障礙之具體作

為。

建議：

- 一、建議各局處檢視現有公共服務與設施是否符合易讀易懂，進而發展或優化易讀易懂相關措施。例如：
 - (一) 大眾運輸使用，如《捷運帶你遊台北》易讀版旅遊手冊
 - (二) 文化場館導覽，如紀州庵文學森林易讀導覽手冊
 - (三) 地方特色景點及美食導覽，如屏東好好玩-屏東景點易讀手冊
 - (四) 活動參與，如2023台灣國際藝術節易讀版節目手冊
- 二、社會局補助心路基金會於今年已培育15位心智障礙易讀易懂品管員，建議各局處可以編列相關預算發展易讀易懂相關服務與措施，並邀請品管員協助品管，以更落實 CRPD 精神。

教育局說明：

- 一、為符應 CRPD 理念，經評估家長參與度較高之需求，本局預計於113年度編輯國中小鑑定安置申請易讀易懂手冊，讓心智障礙者方便閱讀，以利協助提出申請並維護學生權益。
- 二、本局已於113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上開業務，並規劃邀請品管員協助審核手冊，以落實 CRPD 精神。

衛生局說明：為強化對心智障礙懷孕婦女之生育關懷及需求評估，函轉婦產科生產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多加運用並協助推廣傳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製之懷孕及育兒手冊（易讀易懂版），「懷孕要注意的事情-懷孕易讀手冊」及「學會照顧寶寶-育兒易讀手冊」。

勞工局說明：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現已製作「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簡介」易讀版，以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簡章易讀版，為符合CRPD精神，勞工局將持續製作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資訊易讀版。

運動發展局說明：

- 一、本局所轄場館(如國家體育場、各運動中心等)設有路線指標及平面配置圖，現場亦配有工作人員，協助引導使用者並告知場館使用資訊。
- 二、本局今年首次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酌教育局往年辦理經驗，10/14開幕及田徑賽事期間，除國家體育場現有無障礙設施及廁

所，亦於活動會場加設身心障礙流動廁所、會場動線標示，並於各路口或電梯處加派人力指引，以貼心服務身心障礙選手。

三、有關語音播報、手語翻譯及場館導覽手冊等服務，本局將錄案研議推動。

四、除國家體育場現有場館導覽服務，其餘大型運動中心後續辦理委外營運將納入廠商服務項目。

都市發展局說明：

一、為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本局每年辦理住宅補貼方案如下：

(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享有最高210萬元及80萬元貸款額度。

(二)本方案因有計畫戶數上限，故採評點制，依評點高低列入辦理戶數內。如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備輕、中、重度身心障礙身分，評點可加3-7分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加9分，重大傷病者加7分（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二、增額租金補貼：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備身心障礙身分，每月可領取租金補貼3,240元或3,720元，最長補貼12期。

三、在高雄住宅補貼網提供上述方案申請資訊，並採多元受理方式，申請人可透過線上、郵寄或臨櫃三種方式提出申請。本局另製作提示表，使申請資格、檢附文件以圖表方式呈現，以便閱讀理解。

財政局說明：

一、本處現有提供簡明路線指標、無障礙坡道、身障廁所、盲道及引導人員等，另除門口服務鈴外並於停車場增設數位服務鈴。

二、稅務開徵宣導影片並附手語翻譯；稅務宣導文件亦以簡明、易讀易懂、懶人包方式設計排版，官方網站符合無障礙標章AA等級。

三、將依委員建議，賡續精進本處易讀易懂相關措施。

交通局說明：本市公車、公共自行車於官網、APP、FaceBook、DM 等以易讀易懂文字搭配圖片輔助說明如何操作、注意事項、活動宣傳等，並提供使用教學影片。(附表5)

民政局說明：本局於110年9月17日製作本市戶政服務措施易讀版文案送社會局，請專家學者協助完成易讀版文宣製作，未獲優先轉譯項目，日後將研議易懂易讀文件，俾利身心障礙者閱讀，以落實 CRPD 精神。

文化局說明：本局轄管目前有簡易版紅毛港文化園區導覽摺頁。本市行政法人說明如下；

-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持續建置多語系導覽內容、線上博物館等工具，減低參觀障礙，刻正設計場館易讀手冊。
-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包括總圖在內已有17間館舍，申請國立臺灣圖書館授權「《歡迎光臨 00 圖書館》易讀手冊公用版」，未來規劃以該公用版為母版，製作易讀版場館導覽手冊(網頁版)。
- 三、高雄市立美術館自2005年啟用兒童美術館後，持續關注兒童的美術館學習規劃，計畫性的搭配重要展覽推出簡易學習別冊，提供10歲以下學童認識展覽的管道。2023年透過主題特展「世界」以及售票特展「人類世-凝視 消逝中的地表」同步推出以國中小適用的學習單，以簡單的語彙，將複雜的環境議題說清楚，便於閱讀與理解。另外針對易讀易懂措施之長期性規劃，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推動。
- 四、高雄市電影館將於現有場館導覽簡介改版時，納入易讀易懂的編輯核心主旨。
- 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於現有場館導覽簡介改版時，納入易讀易懂的編輯核心主旨；於場域相關指引優化工程進行時，評估建立易理解、附點字的路線指標，並在預算條件支持下提供引導人員、語音播報員、手語翻譯等服務。

新聞局說明：

- 一、本局科室業務服務項目及科室位置平面圖已製作圖示指引板。
- 二、本局檔案室已製作路線指標，便於導引檔案調閱人員。
- 三、高雄廣播電臺官方網站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閱讀措施，為避免干擾其閱讀，節目預告及介紹皆未附網址連結，以利身心障礙者於閱讀時易於取得資訊。
- 四、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製播宣導友善身心障礙者的節目內容，包含持續製播之我愛高雄之245福利談、午後陽光第二階段及社會關懷節目等，

不定時邀請各身心障礙團體進行訪談，讓聽眾更瞭解同時也讓身心障礙者易於取得資訊，落實 CRPD 精神。

社會局說明：本局與財團法人心路基金會合作「ICF 需求評估易讀易懂指引編製手冊」計畫，培力15名心智能障礙者擔任品管員，協助資訊的轉譯，共同編製 ICF 需求評估易讀易懂指引手冊，預計今年底可完成，運用於領(換)證心智障礙民眾需求評估輔佐工具之一，有助於身障者自主表達。

決議：請各局處研議現有服務發展易讀易懂措施，倘有需要可邀請心智障礙易讀易懂品管員協助品管，請各局處將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

提案六

提案委員：黃國華委員

案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應針對2022年8月6日 CRPD 國際審查報告提出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問題提出因應之道。

說明：2022年8月6日 CRPD 國際審查報告提出：就業歧視仍未解、身心障礙就業率需提升、庇護工場應逐步淘汰。

有關庇護工場之相關問題如下：

- 一、庇護性工場不足，身心障礙工作人員流通少，難以增加對身障者就業率。
- 二、庇護性工場月薪約7仟多元，約基本薪資的3成，且工作職場不友善，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平等權要求互相矛盾。
- 三、庇護工場多屬大型慈善基金會設置，大型基金會受到來自於政府補助款及社會大眾捐助款產生大額結餘，但卻未回饋給能在其工場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的工資，造成反歧視問題。

建議：

- 一、成立民間監督委員會，針對庇護工場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及改進，每年提出專案報告。
- 二、提高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之薪資及基本福利。
- 三、針對庇護工場是否退場提出評估及準備。
- 四、配合身心障礙保護法第38-1規定鼓勵企業晉用，提供適當的補助，較高罰款及監督。

勞工局說明：

- 一、勞動部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報告，曾多次召開會

議討論，並於112年6月進行全國庇護工場的定位與營運方向調查，目前刻正研擬相關計畫方案。勞工局亦於112年8月24日陳請勞動部儘速消弭疑慮，確立庇護工場的定位方向，俾便地方政府遵循。

二、勞工局依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設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審查會，計有委員9人(含市府相關局處3人、學者專家4人與身障團體2人)審查庇護工場相關事項。

三、對於庇護工場之相關問題，勞工局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要求工場應與庇護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及薪資核備作業，統計112年1-6月平均薪資為1萬183元。

陳靜江委員補充：建議勞工局針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多做嘗試性的推動方案，例如：勞發署和企業合作的推動計畫。

吳明宜委員補充：建議勞工局多思考如何讓企業主提升雇用身障者意願，或可多運用身障者或社團推介就業成功案例，採以促進就業過程感人故事來打動企業主。

決議：請勞工局召開身心障礙就業議題會議，邀請身權委員及團體溝通研議。

提案七

提案委員：黃國華委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

案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等應關注國際醫療公衛機構所重視的社會影響力，台灣非營利機構努力的成果受邀出席韓國發表，亦在國際社會呈現協會在聽障支持服務努力的成果，希望台灣政府也能重視此國際趨勢（附件3）。

說明：2022年8月6日 CRPD 國際審查報告提出：就業歧視仍未解、身心障礙就業率需提升。

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如下：

一、提升身心障礙者議題能見度

110年底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有14萬6千餘人，僅次於新北市(17萬5千餘人)為全國第二高，且根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統計，於108年-110年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呈現逐年微增趨勢，上升0.07%、0.11%。110年身心障礙人數為14萬6,740人，佔全市人口比率5.35%，

聽覺機能障礙者約12,624人，佔身心障礙者比率約8.6%，「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申請合計1,994人次，佔25.36%，足見高雄市聽覺障礙議題顯著。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結合聽障家長力量提供聽障者更完善的終身服務，與全國聲暉友會合作推動更具前瞻性之社會福利工作，110年與中山大學社會企業發展與研究中心合作，針對聽障青少年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服務進行 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分析，透過問卷、訪談、工作坊，以及多次反覆會議討論，蒐集投入的成本、產生的成果，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回饋等進行評估分析，計算出 SROI 值為3.32，亦即投入1元可以創造3.32元的社會報酬，足見服務成效顯著。更在110年8月正式通過國際機構 SVI(國際社會價值協會)認證，增加國際能見度(附件4)。

二、公益捐贈漸朝向影響力投資領域發展

根據台灣公益責信聯盟數據顯示，台灣2022年企業捐款高達新臺幣(下同)250億元，民間捐款更是突破1,097億元，且依據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分析，捐款前有84%的捐款人會想先了解計劃資訊，且近3成的捐款人會將捐款視為社會投資，並期待看到社會影響力的發生，捐款後更有高達56%的捐款人會持續追蹤。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捐款人而言，越來越在乎自己所捐贈的錢，將如何協助需要幫助的對象，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另根據 The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統計，2022年全球影響力市場規模已突破1.164兆美元，正在快速成長中，對公益領域來說是多元發展的重要機會，而影響力投資相當注重影響力數據的量化管理，以利從中發展規模化的服務模式，創造更大的社會效益。顯見公益的價值衡量，儼然已成為未來重要的發展趨勢。

三、國際永續趨勢發展連結社會公益

聯合國從2015年就提出了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推動在2030年能消除貧窮、保護地球並確保全人類都能共同享受和平與繁榮，這些目標不只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等，更多的是在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根據2022台灣消費者永續議題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的台灣消費者相信可以透過自己微小的選擇與行動去改變世界，約有半數會拒絕

購買影響環境或社會的產品，同時有6成的消費者認為永續發展是企業的責任。對於企業來說，亦受到國際規範及社會期望下，推動社會公益發展，如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明確指出企業應當關注社區的相關議題，驅使了企業開始針對城鄉關懷、身心障礙者等社會議題提出資源扶助策略，足見國際趨勢下，如何有效媒合社會公益與永續發展，會是重要的趨勢。

建議：

一、協助推廣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國際認證佳績

隨著各國政府、非營利組織採用 SROI 指導原則，2008 年全球成立了國際社會價值協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SVI)，作為國際標準制定、培訓、聯繫溝通的重要組織，並執行 SROI 報告的審查認證。目前已有來自60個國家，高達3,000位服務於政府機關、事務所、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之專業人士加入會員，已形成重要的國際網絡。本次高雄市聲暉認證，不僅成為全台第一本關於「聽障」的社會影響力報告書，更是在目前37個認證報告書，屬於基金會、企業以外的非營利組織中少數的6本報告書之一。高雄市聲暉此次通過 SVI 認證，為重要的國際亮點成績，更能夠彰顯高雄市在地社會福利組織的重大成效，亦為政府推動社會公益的重要成績之一，為提升國際能見度，讓高雄在地社會議題被大眾與企業所看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等應協助進行宣傳與推廣，以利讓重要的社會影響力能夠持續擴大，有效連結企業資源、擴大民眾支持度，讓此高雄在地議題能夠發揮其最大價值，形成後續的效應，促進城市的社會共好與進步。

二、協助公部門人員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國際趨勢快速增長，在永續議題上包含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SASB(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ISSB(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委員會)都對於社會議題、社區關懷具有明確的推動規範，相關的國際法規已經成為重要的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對於政策面來說，如何有效推動庇護工場、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等組織接軌國際趨勢已然成為重要知識，對於影響力評估來說，更是有社會影響力 SVI(國際社

會價值協會)、GIIN(全球影響力投資網絡)推出的相關國際評估工具，因此推動公部門人員學習相對應的領域趨勢，是對政府具有重要意義與正向影響的，高雄市政府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等應推動相對應的內部推廣與課程，更好的接軌國際與社會領域產業發展趨勢。

備註：

➤ 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成立於1997年，是一個國際非營利組織，專門致力於提供一套全球通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幫助組織更好地衡量和報告他們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GRI 的目標是促進更為透明和負責任的決策，以實現更可持續的全球經濟。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

➤ SASB(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組織，成立於2011年。它旨在為全球資本市場提供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以幫助企業更有效地識別、管理和報告長期價值。

<https://sasb.org/>

➤ ISSB(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委員會)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是一個新成立的組織，旨在制定全球一致的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準則。它的目標是整合現有的多種永續發展報告框架和標準，以實現更高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https://www.ifrs.org/groups/international-sustainability-standards-board/>

➤ SVI(國際社會價值協會)

SVI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全球網絡和社群，專注於社會價值和社會影響的量化、管理和報告。它提供各種工具和資源，包括培訓、研究和最佳實踐指南，以幫助組織更有效地創造和衡量社會價值。

<https://www.socialvalueint.org/>

➤ GIIN(全球影響力投資網絡)

GIIN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成立於2009年，是一

個非營利組織，旨在促進影響力投資的發展和應用。他們提供資源和工具，包括市場研究、政策分析和專業發展機會，以幫助投資者更有效地實現社會和環境影響。

<https://thegin.org/>

衛生局說明：

- 一、依據 SROI 指南，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建置友善的就醫環境，以促進身障者就醫品質及便利性，提升社會價值。本市於99年建置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計畫，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目前共有5家醫院執行中(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二、藉由提供身障者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建置安全的就醫動線與診療空間，減少身障者就醫次數及等候時間，並整合各科用藥及檢查，提升身障者就醫品質及便利性。
- 三、另於社會層面，亦可避免身障者因多科看診往返醫院衍生之醫療資源耗費、交通風險、經濟負擔與照顧者壓力，進而減緩身障家庭關係緊張，並促進身障者生活品質與社會支持。
- 四、5家身障整合門診醫院定期辦理研習會，提升身障者、家屬及醫療人員照護知識，並促進身障者家庭互相交流，盼建立醫院及身障者良好的夥伴關係。

教育局說明：

- 一、有關宣傳與推廣全台第一本關於「聽障」的社會影響力報告書部份，本局可協助掛置於本局局網或函轉所轄學校知悉。
- 二、有關協助公部門人員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部份，本局可配合辦理推動相對應的內部推廣與課程。

勞工局說明：

- 一、勞工局擬於本(112)年度辦理「勞工局與本市身心障礙合作社團有約會議」時，周知並肯定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通過國際機構 SVI(國際社會價值協會)認證。
- 二、為推動公部門人員學習及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勞工局後續將研擬

規劃相關課程及進行內部推廣事宜，俾利接軌國際與社會領域發展趨勢。

社會局說明：配合宣導推廣規劃於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安排分享，協助本市身障團體了解參與。

決議：請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協助所屬員工了解何謂 SVI，另協助高雄市團體爭取相關榮譽，辦理情形納入業務報告。

貳、臨時動議

散會：10 時 55 分

附件 1：

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次數、人數與結果：

一、次數：共辦理3個場次，分別於107年9月、107年11月及108年3月辦理鑑定安置完竣，其中3月除審議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分與班型外，同時受理與審議幼兒跨教育階段至國小特教身分與班型。

二、人數與結果：

(一)各類型申請及安置情形

特教類別	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B 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C 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放棄特教身份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	F 暫緩入學	合計
申請數	1294	70	176	10	8	74	593	266	134	15	2640
比率(%)	49.02	2.65	6.67	0.38	0.30	2.80	22.46	10.08	5.08	0.57	100
安置數	972	56	106	8	8	71	495	0	0	12	1726
比率(%)	56.32	3.24	6.14	0.46	0.35	4.11	28.68	0	0	0.70	100

(二)身心障礙幼兒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幼兒數	125	4	40	48	21	23	35	0	46	216	999	169	1726
比率(%)	7.24	0.23	2.32	2.78	1.22	1.33	2.03	0	2.67	12	57.88	9.79	100

(三)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班型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合計
幼兒數	128	199	362	1002	0	2	18	14	1	0	1726
比率(%)	7.42	11.53	20.97	58.05	0	0.12	1.04	0.81	0.06	0	100

108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次數、人數與結果：

一、次數：共辦理3個場次，分別於108年9月、108年11月及109年3月辦理鑑定安置完竣，其中3月除審議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分與班型外，同時受理與審議幼兒跨教育階段至國小特教身分與班型。

二、人數與結果：

(一)各類型申請及安置情形

特教類別	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B 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C 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放棄特教身份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	F 暫緩入學	合計
申請數	1446	173	180	15	7	74	650	162	66	21	2794
比率(%)	51.75	6.19	6.44	0.54	0.25	2.65	23.26	5.80	2.36	0.75	100
安置數	1173	127	147	15	6	63	502	0	0	14	2047
比率(%)	57.30	6.20	7.18	0.73	0.29	3.08	24.52	0	0	0.68	100

(二)身心障礙幼兒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幼兒數	131	9	45	60	13	30	21	1	53	227	1294	163	2947
比率(%)	6.40	0.44	2.20	2.93	0.64	1.47	1.03	0.05	2.59	11.09	63.21	7.96	100

(三)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班型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合計
幼兒數	127	226	374	1293	0	0	6	20	1	0	2047
比率(%)	6.20	11.04	18.27	63.17	0	0	0.29	0.98	0.05	0	100

109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次數、人數與結果：

一、次數：共辦理4個場次，分別於109年9月、109年11月、110年3月及110年7月辦理鑑定安置完竣，其中3月除審議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分與班型外，同時受理與審議幼兒跨教育階段至國小特教身分與班型。

二、人數與結果：

(一)各類型申請及安置情形

特教類別	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B 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C 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放棄特教身份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	F 暫緩入學	合計
申請數	2038	196	172	28	14	141	744	237	62	21	3653
比率(%)	55.79	5.37	4.71	0.77	0.38	3.86	20.37	6.49	1.70	0.57	100
安置數	1634	159	124	27	12	136	604	0	0	12	2708
比率(%)	60.34	5.87	4.58	1.00	0.44	5.02	22.30	0	0	0.44	100

(二)身心障礙幼兒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幼兒數	155	6	62	47	25	34	28	3	45	247	1835	221	2708
比率(%)	5.72	0.22	2.29	1.74	0.92	1.26	1.03	0.11	1.66	9.12	67.76	8.16	100

(三)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班型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合計
幼兒數	1633	278	431	1769	3	0	31	30	3	0	2708
比率(%)	6.02	10.27	15.92	65.32	0.11	0	1.14	1.11	0.11	0	100

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次數、人數與結果：

一、次數：共辦理4個場次，分別於110年9月、110年11月、111年3月及111年7月辦理鑑定安置完竣，其中3月除審議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分與班型外，同時受理與審議幼兒跨教育階段至國小特教身分與班型。

二、人數與結果：

(一)各類型申請及安置情形

特教類別	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B 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C 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放棄特教身份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	F 暫緩入學	合計
申請數	1629	325	149	19	10	135	963	184	63	28	3505
比率(%)	46.48	9.27	4.25	0.54	0.29	3.85	27.48	5.25	1.80	0.80	100
安置數	1337	251	112	18	9	131	779	0	0	13	2650
比率(%)	50.45	9.47	4.23	0.68	0.34	4.94	29.40	0	0	0.49	100

(二)身心障礙幼兒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幼兒數	175	5	36	59	13	41	20	156	36	231	1710	168	2650
比率(%)	6.60	0.19	1.36	2.23	0.49	1.55	0.75	5.89	1.36	8.72	64.53	6.34	100

(三)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班型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合計
幼兒數	126	276	572	1621	0	5	16	32	2	0	2650
比率(%)	4.75	10.42	21.58	61.17	0	0.19	0.60	1.21	0.08	0	100

111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次數、人數與結果：

一、次數：共辦理4個場次，分別於111年9月、111年11月、112年3月及112年7月辦理鑑定安置完竣，其中3月除審議幼兒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分與班型外，同時受理與審議幼兒跨教育階段至國小特教身分與班型。

二、人數與結果：

(一)各類型申請及安置情形

特教類別	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B 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C 重新安置-同屬性特教班別	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放棄特教身份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	F 暫緩入學	合計
申請數	1820	730	96	22	12	141	1024	242	67	29	4183
比率(%)	43.51	17.45	2.30	0.53	0.29	3.37	24.48	5.79	1.60	0.69	100
安置數	1505	593	79	22	12	137	754	0	0	18	3120
比率(%)	48.24	19.01	2.53	0.71	0.38	4.39	24.17	0	0	0.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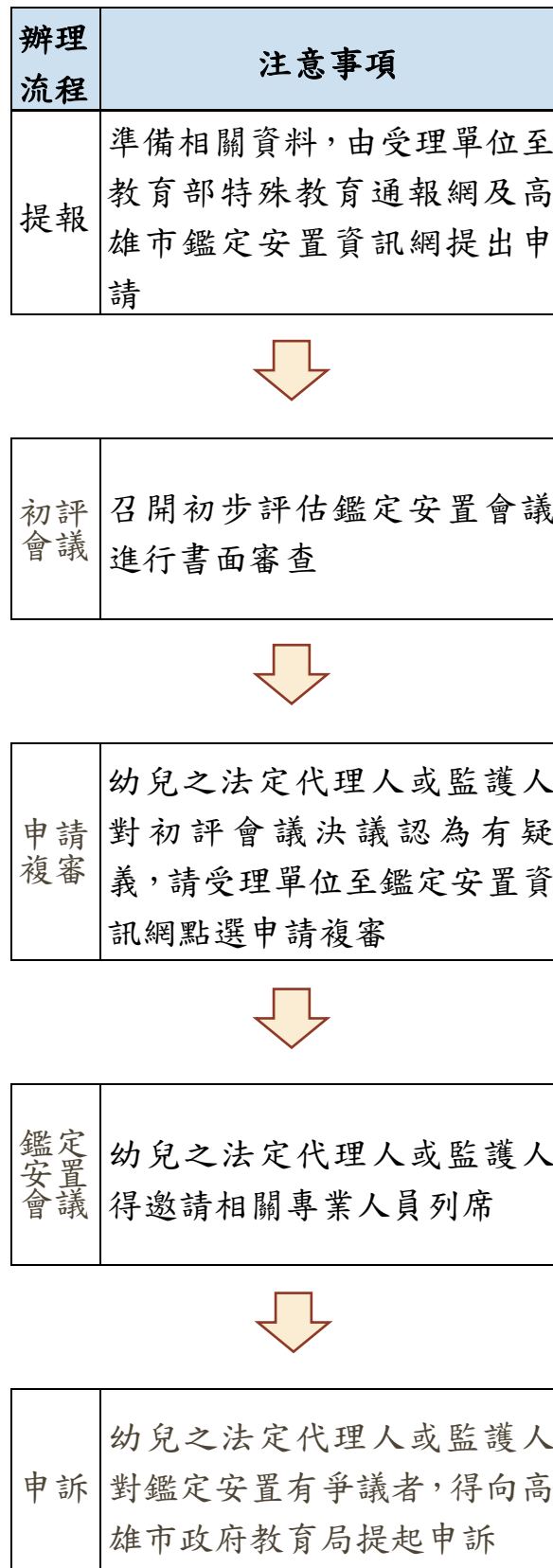
(二)身心障礙幼兒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幼兒數	195	8	58	66	11	35	20	211	29	225	2239	25	3122
比率(%)	6.24	0.26	1.86	2.11	0.35	1.12	0.64	6.76	0.93	7.21	71.72	0.80	100

(三)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班型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合計
幼兒數	212	363	513	1997	0	2	14	21	0	0	3122
比率 (%)	6.79	11.63	16.43	63.97	0	0.06	0.45	0.67	0	0	100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附表 1：社會局歷年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場次

年度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107	197	2,984
108	171	2,726
109	205	2,133
110	241	1,876
111	258	1,901

附表2：社會局歷年早療單位提供療育服務概況

年度	日間托育(人)	時段療育 受益人數/人次	到宅療育 受益人數/人次
107	315	574/15,277	92/1,872
108	272	575/16,611	79/1,859
109	283	605/15,280	78/2,054
110	271	600/13,710	78/1,670
111	278	701/16,520	85/1,680

附表3：社會局歷年辦理早療社區親子活動、宣導及講座場次

年度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107	814	27,177
108	806	27,685
109	889	19,232
110	801	16,853
111	1,072	20,736

附表4、社會局歷年早療費用補助(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情形

年度	受益人次	補助總經費(元)
107	6,229	20,858,883
108	7,266	23,593,785
109	7,530	22,949,475
110	7,119	20,628,000
111	6,858	22,64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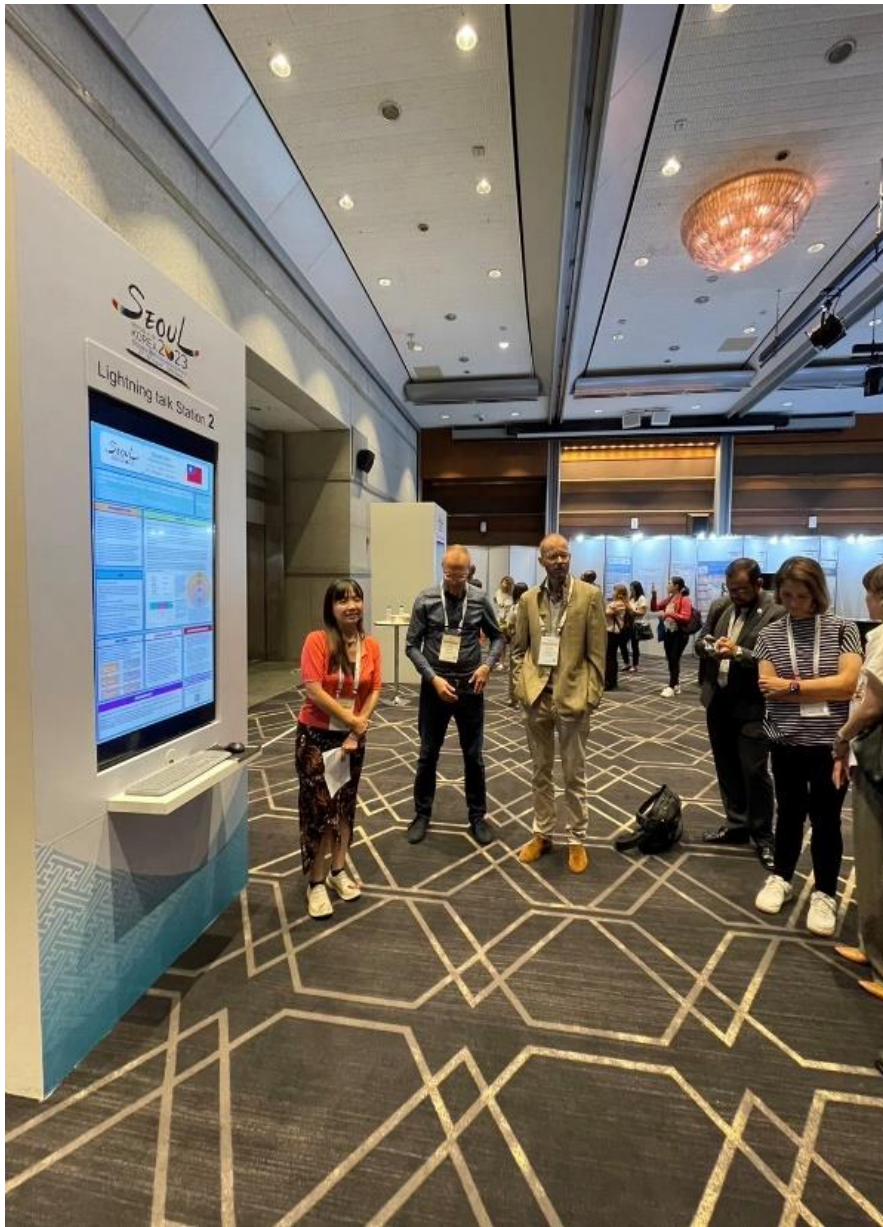
附表5：交通局宣導內容

Facebook	
 <p>搭公車小常識</p> <p>如何正確搭公車? 公車來時招手 搭車請招手，下車請按鈴</p> <p>如何正確使用卡片付費? 上車下車 刷同一張電子票證 上車刷電子票證 下車再刷同一張</p>	 <p>YouBike南台灣粉絲團 8月21日下午3:32</p> <p>【YouBike貼心小叮嚀】 微笑享受YouBike的方便，也留給他人方便。 還車後，請記得再次確認置物籃內是否有隨身物品囉！ #不要亂丟垃圾到置物籃內囉</p> <p>請記得帶走 置物籃內 個人物品及垃圾</p> <p>不要亂丟垃圾喔!</p>
官網	
<p>騎乘前檢查</p>  <p> 慢 確認前後煞車功能 雙手漸進式調整煞車力道 切勿緊急煞車，以免造成危險 </p> <p> 壓 檢查前後輪胎壓 請確實檢查胎壓狀況 </p> <p> 亮 檢查車燈 確認前/後車燈功能正常 </p> <p> 2.0 調整座墊 調整至適宜高度 </p> <p> 請勿租用 座墊反轉 請勿租用 代表此輛故障待修 若發現車輛故障 將座墊"調最低"後"反轉" 並致電客服人員 將派員前往維修 </p>	
APP	DM
 <p>租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啟動卡」鍵 將電子票證置於感應區 	 <p>騎乘前檢查</p> <p>五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前後煞車功能 檢查前後輪胎壓 檢查車燈 調整座墊 座墊反轉 請勿租用 <p>五式座墊高度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上按壓 調整高度 放鬆拉桿 騰出緩衝 往下壓 確認座墊牢固 <p>YouBike 使用教學影片</p>

附件2



附件3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Statement of Report
Assurance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certifies that the report

The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of
Hearing loss association of Kaohsiung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ssurance process.

The assurance process seeks to assess whether or not a report demonstrates a satisfactory understanding of, and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Value. Reports are independently reviewed by qualified assessors and must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the Social Value report assurance standard in order to be certified. The Social Value report assurance standard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socialvalueint.org.

Assurance here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Value only and does not include verification of stakeholder engagement, report data and calculations.

Awarded 28/07/2023



Signed

Mr Ben Carpent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Social Value UK carries out the assurance service on behalf of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is the global network focused on social impact and social value. We are the global network for those with a professional interest in social impact and social value. We work with our members to increase the accounting, measuring and managing of social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ose affected by an organisation's activities, through the standardised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Value. We believe in a world where a broader definition of value will change decision making and ultimately decrease ine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Disclaimer: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actions that an organisation takes based upon a report that has been submitted for assurance. An assured report does not grant Accredited Practitioner status to the author/authors of the report unless it is part of a full application for Accredited Practitioner status.